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8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597,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5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 3、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 231, 268	99. 7964	844, 700	0. 2036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6, 752, 629	99. 8511	844, 700	0. 1489	0	0. 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66,752,629	99.8511	844,700	0.14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66,752,629	99.8511	844,700	0.14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66,752,629	99.8511	844,700	0.148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6,752,629	99.8511	844,700	0.14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签署《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5,550	50.0251	844,700	49.9749	0	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5,550	50.0251	844,700	49.9749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议案	845,550	50.0251	844,700	49.9749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45,550	50.0251	844,700	49.9749	0	0.0000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45,550	50.0251	844,700	49.9749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45,550	50.0251	844,700	49.97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2、3、4、5 为绝对多数特别决议，以上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熊丽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